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達員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執行名義除當事人外，對於何人亦有效力？(25分)

二、法院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那些物品不得查封？(25分)

三、請依據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法院進行拍賣不動產強制執行程序，第一次拍賣期日距離公告之日，不得少於若干日？(8分)

(二)第一次拍賣未拍定，法院減價再行拍賣(即第二拍)時，再行拍賣之期日距離公告日之期間為何？(8分)

(三)前項情形，法院進行減價拍賣(即第二拍)時，法院如何決定拍賣最低價額？(9分)

四、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，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規定，法院得採取之執行方法為何？(25分)